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二)

第一零四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元
全年新台幣九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八日

茲制定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长 俞大維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 四十八年八月八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四十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志願士兵服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兵役法及其施行法有關常備兵役之規定
- 第三條 志願服士兵役者依左列規定申請服役
 - 一 不在役齡內之男子或役齡男子或補充兵預備役或國民兵當年不在徵召之列者得入營服役為期三年至五年
 - 二 常備兵預備役當年不在召集之列者得入營服役為期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四三號

第四條

- 一 在營服士兵現役期滿者得留營繼續服役為期一年至五年
- 二 志願服士兵在營服役期滿得以一年至三年為一期留營繼續服役
- 三 志願服士兵甄選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 四 志願服士兵在營服役期滿應予退伍但於戰時或非常事變時或因同時退伍之人數影響國防安全時得予繼續留營服役或分期退伍

第五條

- 一 依前項規定繼續留營服役者於原因消滅時應予退伍
- 二 志願服士兵在營服役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提前退伍
 - 一 定額過剩者
 - 二 因傷病或體能衰弱已不適服現役者
 - 三 在營服役已逾三年因家屬生活困難非本人離營不能維持者
 - 四 在營服役已逾三年因考取專科以上學校而需離營就學者

第六條

志願服士兵服役事項除前列各條規定外並依左列規定行之

- 一 在營服役已逾五年者依法退伍後平時除點閱召集外得免受其他召集戰時依法應受臨時召集或動員召集時其原已在營服役之時間應予抵算
 - 二 在營服役已逾十年者依法退伍後平時免受各種召集戰時除軍事作戰緊急需要外並得免受臨時召集或動員召集
 - 三 在營服役已逾四十五歲者退伍時即予除役
- 志願士兵除依兵役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享受應有權利外並予以在營或退伍之優待其優待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志願女子志願服軍事補助勤務者依其志願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烈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霍厚憲為台灣省警務處科員，高坤玉、全涵冰、陳玉振、曾宗嶽、王馭龍為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韓信卓以台灣省警務處警察電訊所所長試用，童兆鴻以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組長試用，雷光裕以台灣省工礦警察大隊組長試用，潘紹岳以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試用，黃尚權以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安全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三日

外交部亞東司司長吳世英，外交部條約司司長王之珍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繆培基為外交部亞東司司長，劉蓋章為外交部條約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員石承仁、孫希中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周谷、張元、何一民以外交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澎湖地方法院公證人張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英為司法行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葉文傑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馬蘭榮民就業講習所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八日

派陳雄飛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行政會議首席代表，繆超鳳、康寶煌、陳乃寧為代表，陳勤為專門委員，張心治為專門委員兼秘書。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交通部部長 袁守謙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六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八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七月卅日(48)院台(參)字第二九一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大成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壽生因清繳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六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八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七月卅日(48)院台(參)字第二九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大成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壽生因清繳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六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八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七月卅日(48)院台(參)字第二九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張徐罕因課征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六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八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四三號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七月卅日(48)院台(參)字第二九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張徐罕因課征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八財字第四三四九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八日

茲修正外匯貿易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院長 陳誠

修正外匯貿易管理辦法條文

第六條

左列各款外匯應繳存台銀，由台銀發給等額外匯之結匯證明書(以下簡稱結匯證)，其願結售台銀者由台銀按匯率付給新台幣：

- 一、出口貨品或基於其他交易行為取得之外匯。
 - 二、航運業保險業及其他各業人等基於勞務取得之外匯(包括進口業取得之外幣佣金或回扣在內)。
 - 三、國外匯入款。
 - 四、本國人在外國投資之收入。
 - 五、本國人或外國人兌換新台幣之外幣或外匯。
- 前項出口及結售外匯辦法由外貿會另訂之。

第七條

出口貨品在美金廿五元以內或其他相等幣值者得免予結匯。
結匯證得由持有人自用轉讓，或照匯率售與台銀或其指定銀行。

第八條

前項結匯證自簽發之日起以一百八十日為有效使用期。結匯證買賣辦法由外貿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

左列各款所需外匯經外貿會核定由申請人以結匯證或按匯率以新台幣向台銀辦理結匯：

- 一、進口貨品所需支付之外匯。
 - 二、航運業保險業或其他各業人等基於交易行為所需支付之外匯（包括出口業在國外所付外幣佣金或回扣等在內）。
 - 三、前往各國留學考察旅行就醫及接洽業務所需支付之外匯。
 - 四、服務於國境內本國機關及企業之本國人或外國人贍養其在國外家屬所需支付之外匯。
 - 五、外國人及華僑在本國投資之本息盈餘依法匯出所需之外匯。
- 前項進口及結購外匯辦法由外貿會另訂之。
政府軍政機關為辦理公務或進口公物所需外匯，由外貿會審定向台銀按匯率結匯。

交通部令

交路(四八)字第〇六一七一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茲修正汽車駕駛人考驗實施細則第二條第一、二兩款及增列第五條第二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部長 袁守謙

修正汽車駕駛人考驗實施細則第二條第一、二兩款及增列第五條第二項條文

第二條

一、年齡：
年滿十八歲以上，除駕駛自用小客車及機器腳踏車外，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歲。

二、體格：

- 1. 駕駛大型車駕駛人身長至少一六〇公分，體重至少五〇公斤。
 - 2. 駕駛小型車職業駕駛人身長至少一五〇公分，體重至少四五公斤。
 - 3. 駕駛自用小客車及機器腳踏車普通駕駛人身長體重，不予限制。
- 以上各項駕駛人，均須身心健全，五官聰敏。

第五條

(增列第二項)
駕駛自用小客車及機器腳踏車之普通駕駛人，得免考前項第三款機械常識及第五款格考，惟普通駕駛執照換領職業駕駛執照時仍應重新報考。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貳拾捌號
四十八年七月九日

原告 大成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壽生

設基隆市忠二路五十八號

住同右指定台北市衡陽路二號曹俊律師代收送達

被告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因清繳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十六日所為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決定及關於原告部分之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緣原告保證之光和輪，於民國四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自香港來台，被告官署據密報，得悉該輪私運手錶指甲刀衣料海參等貨進口，經派員在該輪船首空心鐵梳特製孔道中，抄出手錶八八〇只，另於該輪大副臥室特製門框上挖槽及複壁內，搜獲手錶六十只，船首船員臥室內，抄出指甲刀二八只，頂層舵鍊蓋內抄出指甲刀六十只，尼龍衣料六段，餐廳外走廊抄獲海參一三公斤，當予扣留，報由被告官署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分別以基字第四六四號及第四六五號處分通知書，沒收貨物，并處貨價一倍之罰金新台幣一九二、八〇〇元，又一四、〇四〇元，因原告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罰金部分處分，復經被告官署，審核認為無理由，加具意見，呈由總稅務司轉呈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就原告被告訴辯意旨，分別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查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艙口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罰金」，又同條例第二十一條「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具見受處分之主體，應為貨主或走私船員，而非案外之人，更不及於與案無涉之全體船員，或以全輪為處分對象，故船舶所有人及船長船員，除能證明其為共同私運貨物之人，應予依法處罰外，此外即不負責任，詎原處分及原決定，不辨主體，不以走私船員呂明怨為受處分人，而籠統以光和輪船員及原告，列名於受處分人欄，復於七月二十九日，以關緝基字第四六五號通知光和輪船公司，以「光和輪船公司係由大成公司向本關簽具常年保結，該請求人非本關處分對象，所為異議聲明，未便受理」，而對原告所為之異議，則經受

理，顯屬任意株連，與上開法條，顯屬違背，又呂明怨雖為光和輪所雇用，然除能證明該輪有共同走私行為，自無代負法律責任之義務。茲呂明怨之刑事責任，既經基隆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則依海關緝私條例所處罰金，依法亦應由行為人自負其責，光和輪船公司，既經被告官署認為非處分對象，而原告僅係光和輪之代理人，既非走私行為人，更與走私事件不相涉，自不負繳付罰金責任，又原決定書理由，罔顧司法機關認定呂明怨係走私行為人之事實，任意指謂：「本案縱非全體船員集體走私，亦必若干人結夥從事，但為避免海關罰金，乃嗾使無關重要之份子，挺身承當，……其他合夥走私人，復可置身事外……」，其屬憑空臆斷，彰彰甚明，按行政訴訟，係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是被告官署，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依民法第七七條負舉證之責任，究竟呂明怨外尚有何人等參加，苟非調查清楚，確具證據，豈容率性周納，又被告官署所以將原告列為受處分人，係據原告向其簽具之「常年保結」丙項，「所有前項物品，如船員未經查出，而海關發覺者，具保人願照違犯關章聽憑處罰」，此項結書，所指處罰，須以違犯關章之規定為要件，惟查海關緝私條例等關章，既無具保結人應連同科罰之規定，則自無被科罰之義務，鈞院四四年判字第四八號要旨載，「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關規則第二條，雖定有隱匿漏報物品，得一併扣留充公，但此項規定，僅屬行政命令性質，其所謂扣留充公，必另依法律規定始得為之，……」故被告官署即自訂處罰具保人之單行規章，亦屬行政命令，依上判例，無法律上效力，且該項結書，其性質如何，尚待究論，苟屬保書，是否包括船東船長及全體船員，均無明確規定，即屬併而及之，亦必被處分人依法確應科罰金，而不能繳納時，始有保證責任之可言，鈞院四五年判字第四號，乃原處分書漫將原告列於被處分人欄，復於原決定理由內，宣示應責成原告清繳結案，則被告官署飭繳罰金，究係基於何種法律關係，支離矛盾，悉屬於法無據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茲就原訴狀所列理由四點依次分別答辯如次：（一）本案大成輪船公司代理之光和輪，經本關船舶檢查組，在船上特製密窩及船員臥室，抄獲私運進口之手錶等貨，原為不爭之事實

，原處分書受處分人欄，所列「光和輪船員」，係指「本案事實」欄所列破壞地點部分之走私船員，至未經發覺私貨之船上其他部分船員，自非處分之對象，證以該批私貨係由船上預先設置精巧之密窩內，及船員臥室中查獲，其為各該部分負責管理及固定居住之船員所為，亦應為無可置疑之事實，本關將其列為應受處分之走私人，於法并無違誤，原訴狀所稱「受處分之全體船員，或以全輪為處分對象」一節，本關原即更不及於與案無涉之全體船員，(2)查光和輪原屬光和輪船公司所有，作此主張，并無任意株連。(2)查光和輪原屬光和輪船公司所有，而委託原告代理報關事項者，該原告本年(當係四十七年)向本關簽具「輪船常年保結」，有案，該次光和輪進口(五月三十日)及出口(五月三十一日)亦即由原告代行辦理，按該「常年保結」，原告擔保所屬船隻，應遵行之(乙)(丙)兩項，具保人對於船隻走私案件，擔承受罰之責任，至為明確，該原告既簽具保結於先，并繼續享受各項特種利益於後，原訴狀稱「光和輪之代理人，既非走私行為人，更與走私事件不相涉，自不負繳付罰金之責任」一節，顯屬事後文過飾非，企圖逃避責任，(3)查本案在船上各處特別設計，構造密窩，匿藏大批貨物，豈一、二船員所能辦到，其為有計劃之集體走私，顯而易見，當經責令該輪負責人(通常是大副)簽證有案，蓋船上員工眾多，走私者多不自認，海關並非調查機關，無權判定走私人，且除有違反「懲治走私條例」規定與涉及其他罪嫌者外，亦無盡將其移送司法機關審理之辦法，然僅就海關對走私船員所處之行政罰金而言，船隻負責人當可據其屬下簽證人員之報告，自行追究，查出與走私有關船員，責令其繳付罰金，如有不遵，即應履行「常年保結」義務，代為繳納，方為正辦，原訴狀對其自身應負之「調查舉證」責任，完全推卸，而反謂「究竟呂明怨外尚有何人結夥參加」，并指本關為率性周納，不守信約，強詞奪理，終難為抵賴罰金之理由，(4)查輪船常年保結，係一種雙方共守之契約，原為便利航商而訂立，具保結人得享受結內所載各種利益，亦應履行結內規定各項義務，純為自願簽訂，并非強迫性質，輪船公司對其所屬船舶及僱用之船員，既有管理約束之權，亦有防止船上不法行為之責，海關既於結內

規定，船方應事自行檢查私貨，違則應照開章聽憑處罰，而對於本案事件，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科處走私船員以罰金，并依常年保結規定，着由具結人(即輪船公司或代理人)負責繳納，自不得謂無法律根據，原訴狀竟謂「海關自訂處罰具保人之單行規章，自無法律上效力……」，實屬故意曲解，再者此項常年保結，係公法上之契約，行政官署之決定，有公定力，相對人應受其拘束，此乃行政法之理論，此項結書之性質及範圍，該公司違繳罰金已非一次，知之甚稔，顯難認為「被處分人依法確應科罰金而不能繳納時，始有保證責任」，貴院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五十四號及三十八年度判字第四號兩判決，均予確定有案，自非該公司任意曲解所能推翻云云。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罰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故必有確切之證據，以證明其確有私運或經營私運之行為時，始得對之處罰，若僅於事先出具保結，保證運送貨物之輪船或船員，不得私運或經營私運，否則由具保人負責，而并不能證明該具保人確已參加私運或經營私運之行為者，則屬私法上保證契約關係，(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五九九號解釋，)應於該私運或經營私運之行政處罰案確定後，再依保護私權為目的之普通民事訴訟程序，訴請具保人履行其保證之義務，不容據保證契約而推定具保人即為參加私運或經營私運之共同行為人，運由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保證人，此為本院最近之見解，本件原告向被告官署具有「常年保結」之光和輪，於民國四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由香港來台，經被告官署在其船首空心鐵桅特製孔道中，及大副臥室特製門框挖槽暨複壁內，搜獲私運手錶共計九百四十只，又在船員臥室及頂層挖槽蓋內抄獲私運指甲刀共計八十八只，尼龍衣料六段，又在餐廳外走廊抄獲私運海參十三公斤，此均為不爭之事實，被告官署以本案私運貨價，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之鉅，且貯藏處所，均屬特別設計，構造精密，絕非一二船員所能為之，該船大副，為船上業務實際管理人員，大副臥室亦抄獲私運手錶，其私運貨物，非船員呂明怨一

人所爲，尤顯而易見，故其答辯書說明，原處分受處分人欄所列光輪船員，係指本案事實欄所列破索地點部分走私船員，至未經發覺私貨之船上其他部分船員，自非處分之對象云云，復以原告曾於民國四十七年元月，就光和輪向被告官署出具「常年保結」結內(乙)項載「各輪每次行駛，至少應有一次之嚴密檢查，有無走私貨物，如查有上項貨物，應於開抵第一口岸時，呈繳該海關核辦，」(丙)項載，「所有前項物品，如船員未經查出而爲海關查覺者，具保人願照違犯關章，聽憑處罰，」認該項保結，乃原告與被告官署就光和輪所訂之保證契約，該光和輪船員因走私所受處罰，應由原告負其責任，因列光和輪船員及原告公司，爲受處分人，予以處分除沒收私貨外，并處私運貨價一倍之罰金，共計新台幣二十萬零六千八百四十元在案，嗣原告以該項私貨，業經光和輪船員呂明怨，在基隆地方法院自認，係其一人受王金城之託，帶運來台，并經該地方法院，判處呂明怨罪刑有案，應由該呂明怨一人負行政上罰金之責任，原告僅係光和輪之代理人，既非私運或經營私運之行爲人，即與本案無涉，自不負繳付罰金之責任等詞，對罰金部分申明異議，經原決定，仍予維持原處分後，復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本院查原告公司，既以自由意思，就光和輪向被告官署出具「常年保結」，如果與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尚無抵觸，因應依照該項保結內容，負擔其應有之義務，惟按該項保結，不過訂明走私行爲人，依關章應處罰時，得向具保人請求清繳罰款之意，依照首開說明，僅係私法上保證契約之性質，應於走私行爲人之行政處分確定後，再依保護私權爲目的之普通民事訴訟程序，訴請具保人履行其應有義務，尚難以該項保證契約，推定具保人爲實際參加私運或經營私運之共同行爲人，而逕以行政處分，依海關緝私條例處罰具保人，本院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五十四號及三十八年度判字第四號判決，無論案情與本件未見盡同，且未經本院歷次判行之判例要旨，若爲判例，則對本件裁判，殊無拘束之效力，原處分未見及此，竟對原告公司爲科罰之處分，原告一部分申請異議，而原決定未予糾正，均屬於法有違，原告起訴請求撤銷原決定及該部分之原處分，自難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叁拾號
四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原告 張徐罕

住南投縣南投鎮仁和里彰南路二三六號

參加人 謝經

住南投縣南投鎮仁和里民權街八八號

被告官署 南投縣政府

右原告因課征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十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南投縣南投鎮南投第四二五地號之一三建六十一則地一厘三毫一絲(計三十八坪四合三勺五才)原爲參加人謝經所有，於民國四十五年九月一日出賣與原告，買賣同時，曾向南投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移轉登記，並提出現值申報書，申報現值爲新台幣七千四百五十七元，被告官署即據以課征土地增值稅，計新台幣一千零八十三元九角。旋原告與參加人聯名向被告官署陳情，請予更正申報現值爲原賣價三十八百元，並撤銷土地增值稅，經被告官署呈奉台灣省政府核復，於四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分別通知原告暨參加人未便照准，原告遲至同年九月二十一日單獨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被駁回後，又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仍遭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據參加人請求參加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造訴願旨及參加人參加訴訟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再訴願決定指原告非土地增值稅對象，無損害權益之可言，是無視誤報實際情形，固執而拒絕糾正，原告未能取得所有權，移轉手續被擱置無法解決，豈非損害原告之權益。被告官署明知誤報，不照實際辦理，失其公正。至逾法定期限一節，因被告官署之通知，並無記載期限，原告爲徵詢出賣人(按即參加人)是否繳稅，而出賣人拖延不繳，原告關於法令，爲尋求解決，始提起訴願。本

件土地於買賣同時價款授受完畢，以現值誤報增值所產生之增值稅，出於當事人之誤報，被告官署應查其實更正，否則令人冤枉。原告係本件土地之房屋所有權人，此外並無立錐之地，無法代納，依法亦無繳納義務。請撤銷原決定，准予更正撤銷土地增值稅等語。

參加人參加訴訟意旨略謂：參加人所有土地一厘三毫一絲，於四十五年間以新台幣三千八百元出賣與原告，確屬事實，因現值誤報七千四百五十七元，被課征增值稅一千零八十三元九角。參加人無享受增值之收益，論理自無繳納增值稅之義務，以致原告被擱置所有權轉移登記，迄未解決。四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參加人與原告聯名向被告官署提出陳情，請予更正誤報現值，撤銷增值稅，乃被告官署明知誤報而拒絕更正，殊屬無理。請察情賜准，以免原告受虧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原告暨參加人於四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提出之都市土地所有權轉移登記現值申報書，現值總額為七千四百五十七元，被告官署即依規定程序課征土地增值稅，嗣原告等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提出誤報陳情，經將案轉報台灣省政府，蒙核復應予批駁等因，當以(46)府地乙字第一三二〇三號通知知照。本案處理，係循法定程序暨遵上級命令執行，自屬合法。又查原告等陳情書未段所述「係恐買主(即原告)再被鈞府收買之麻煩」等語，足證當時原告及參加人早為詳密計算現值後，始行提出轉移現值申報。且經被告官署審核結果，尚屬符合該筆土地實際現值，故對原告等所指誤報，實難置信。又原告所陳未能取得所有權被擱置轉移手續而損害權益一節，查依法課征增值稅之對象，乃屬現值申報義務人，(即參加人)故在該筆土地未經核准產權轉移登記前，所有產權及權益，仍屬出賣人(即參加人)所有，該筆土地對原告(即承買人)尚未發生任何關係，更無所謂損害權益之可言。按原告前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時自稱係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提起，足見原告對訴願程序相當嫻熟，所謂昧於法令，不足採信，請依法駁回等語。

理由

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訴願，又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

三十日內提起之。為訴願法第一條及第四條第一項所明定。如於上項期限內未經提起訴願者，原處分或決定即屬確定。其於期限外提起訴願或再訴願，自為法所不許。本件課征增值稅之土地一厘三毫一絲，(計三十八坪四合三勺五才)原為參加人所有，既係出賣與原告而該地復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區域之內，依照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二條及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一百零六條上段規定，其土地增值稅應向出賣人征收之，原告為買受人而非出賣人，其非土地增值稅課征之對象，實甚顯然，被告官署通知，拒絕撤銷征收增值稅之處分，自無損害原告權利，或利益之可言。至因參加人延不繳納該項增值稅以致不能辦理該項土地之轉移登記，則屬參加人違反其出賣人應履行之債務，原告如因此受有損害，儘可向參加人請求賠償，此項損害發生之原因，既緣於參加人之給付遲延，自不能指被告官署上開拒絕之通知，對原告權益有何損害。原告對此項通知，原不得提起訴願。且查原告暨參加人最初申報該項土地每坪現值一九四元，經被告官署依法計課土地增值稅，以繳款書通知參加人限期繳納增值稅一千零八十三元九角，原告暨參加人旋提出陳情書，請准予更正為原費價每坪九十八元九角，並撤銷增值稅，經被告官署呈奉台灣省政府(46)府地乙字第一三二〇三號通知拒絕其申請，乃原告於收受前項拒絕申請之通知後，竟遲至四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始單獨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顯已逾越首開法定三十日之不變期間，自非法之所許。原告亦自承已「逾法定期限」，惟謾謂被告官署原通知未記載期限，以及原告關於法令等語。惟查官署所為之處分書，依法非必須記載提起訴願之期限，而此項法定期間，尤非常事人藉口不明法令所可諉卸遲誤責任，亦經本院著有先例，(四十一年度判字第七號)原告此項主張，自非可採。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基此理由不予駁回，均無不合。參加人參加意旨，徒以並無享受增值之收益，當無繳納增值稅之義務為詞，斤斤以實體上之爭執，輔助原告辯解，其為無可採取，尤不待言。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